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三、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14:30分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大会登记处登记。大会登记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并请简短扼要，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

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

七、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九、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聘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4）。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二)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 36 号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 18 幢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及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会议召集人：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五)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 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将在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统计。公司将在网络投票结束后依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汇总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并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及时查阅。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智水工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水工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智水工品 61.50%的股权。为满足智水工品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承兑汇票及贴现、信用证、票据池、贸易融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金融衍生品等多种融资品种。担保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行使担保决策权，并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公司能够对智水工品的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进行有效控制，可以有效防控担保风险；基于办理业务的便捷性，本次仅由公司提供担保，智水工品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智水工品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因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4 日

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副总经理人数变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备案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4日